

证券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20-08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2023 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有关销售之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 60 亿元、62 亿元及 65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21-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仅为根据目前的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的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预计 2021-2023 年度与电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销售	电网公司	60	62	65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决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所有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	电网公司	60	41.1825	因电网公司投资业务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实际销售金额未达到预期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销售	电网公司	41.1825	60	62	65

在达成上述与电网公司销售的年度上限时，公司已考虑(i)与电网公司的过往交易历史记录；(ii)本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电网公司是一家大型国有企业，是全球最大公用事业企业之一的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电网公司负责上海地区电力输、配、售、服务业，统一调度上海电网，参与制定、实施上海电力、电网发展规划和农村电气化等工作，并对全市的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进行监督和指导。截至2018年底，电网公司直接管辖各类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施工、科研、能源服务、培训中心等单位27家，共有职工13366人，代管单位1家。服务客户1057.92万户。共有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146

座，变电容量 1704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2.74 万公里，全市发电装机容量为 2524.82 万千瓦，最大市外来电 1676.2 万千瓦，最高用电负荷 3268.2 万千瓦，年售电量 1325.83 亿千瓦时。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网公司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输配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电网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电气输配电公司需要向电网公司日常销售输配电产品。

（二）定价政策

鉴于电气输配电公司需参与公开、公平及严格的招标程序以获得订单和订立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会采取如下措施及程序以确保投标价格公平合理：(i) 电气输配电公司的销售部门会收集目标产品上一年度的所有中标价格（包括其他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并计算平均中标价格；(ii) 电气输配电公司的财务部门会以该平均中标价格根据公司自身的成本计算利润率；(iii) 电气输配电公司的销售部门会基于特定招标活动中的竞争状况提议投标价格，该价格反映的利润率在基准利润率 5%至 10%之间上下浮动；及(iv) 电气输配电公司的管理层会审核并根据市场状况决定是否批准该投标价格。通过上述机制，本公司有机会了解市场状况并确保该等投标的盈利能力。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

况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与电网公司的交易对公司输配电业务十分重要。公司近年来一直通过参与公开、公平及严格的招标程序以获得电网公司的输配电设备订单。输配电业务是公司的主营子板块业务之一。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输配电产品可为公司贡献收入与利润，并可巩固公司于输配电市场的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